

自接稅通訊

王部長就職訓詞紀要

勉同人合作提高行政效率 在困難環境中應加強勇氣

本部新舊兩任部長交接儀式，於五日上午九時在部大禮堂舉行。由前部長馮鴻鈞致詞，謂：今日中國之財政，已遭遇空前困難，中央以此重任，委諸王部長，可稱得人。以王部長之經驗才具，與公正廉明之精神，當能提出種種有效措施，以挽救當前危機。望同人能繼續努力，以協助新部長處理部務。繼由王部長致詞，略稱：在國家最艱難時，而願擔任最艱難任務，此人不昧於事實，即不自量力，但余之出任財部，全非如此。本人已於過去數日內，將下半年度支出總數，計算完竣，可能望其減少，至下半年度最大之收入數字，亦已算出，可能達到吾人之期望，由是可見本人對當前財政困難之事實，業已知其梗概。本人個性，僅宜於做事，不宜於做官，過去兩年參加政府工作，雖未作錯事，做壞事。但因環境關係未有良好成績，衷心慚愧！由於以往參加全經會，預算審核委員會以及各種行政會議之經驗，本人深切了解國家政治係一有機體，必須全體合作方克濟事。今後當以老學生資格，與各方聯繫，以求財政之改進。本人此次本不應出任長財部，亦不敢有此念頭，但因總統及蔣院長之敦促不得已而出任，大樹動搖，小鳥何處安居？國家既以征兵方式征調本人，余亦當盡國民一份子職責。加以前部長已奠定良好基礎，與主持之中央銀行財部有密切關係，將繼續協助本人，解決各項困難問題。此外，財部舊人，本人一律倚重，不因首長之變更而有所更換。行政效率，當能加強，本人有負青勇氣，亦願於困難環境之中，為國家作事，望各同人共勉。

開源節流

為本部今後工作方針

王部長雲 答復新聞記者詢問有何新措施時稱：開源節流，為財部今後工作方針。開源方面，先當整頓現行稅收，使稅額隨物價而變動。次求開闢新稅源，在錢出錢原則下，凡人民認為適當之新稅，均願逐漸求其實現。而徵收所得，更當力求涓滴歸公。節流方面，余以為今日政府財政可節之流甚多，財部自當做到節本身之流，並與各部門求一制鉅流之節約。政府過去所定之金融政策，原則上均屬妥善，今後惟研究如何求其貫徹實施耳。至外匯管理及金融管理工作，將與中央銀行通力合作，以謀改進。

財產稅特報

各國臨時財產稅制度概觀

式 文 編 譯

在歐戰後歐洲大陸實施資本課稅的國家，有德國、義大利、奧地利、匈牙利、捷克、波蘭、希臘等國家。英法兩國，則雖迭經提倡但未曾實行。而當時英國對於這個問題，曾經熱烈的討論，工黨曾以為競選之政綱，政府設立（C. C. C.）委員會調查，徵詢學界之意見，作成報告，成為現代討論財產稅問題的重要文獻。今次大戰後，日本及法比等國，亦曾經一度實施。茲將各國臨時財產稅制度摘要說明如下：

一、德國的「國防稅」與「緊急犧牲」稅

甲、國防稅

德國近代最初的臨時財產稅，為一九一三年七月的國防稅，此稅的內容，含財產稅及特別所得稅兩重性質，實為戰後歐洲各國臨時財產稅的嚮本，其要點如下：

課稅物件——超過一萬馬克的財產，及超過九千馬克的所得。所謂財產是將家具及消費財產除外，以一切不動產扣除債務之餘額為課稅客體。課稅物體，分為（一）土地財產，（二）經營財產，（三）資本財產等三種。

課稅標準——以一般市場價格為原則，農業財產則以其收益之二十五倍，住宅地以過去三年的平均租租收入之二十五倍扣除五分一或實際的經營費。年金及其他各種資本財產的評價，有特別的規定。

納稅義務者——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一）自然人分為：（A）德國國民（沒有例外），在德國繼續居住之無國籍者，外國人居留德國營業之總財產，但在外國之土地及經營財產除外。（B）其他，不問國籍及住所者，在德國內之土地及經營財產。

（二）法人，包括股份公司及合資公司，在國內有主要事務所者其財產，無主要事務所者之土地及經營財產。

自然人之財產夫婦合併計算。

決定日期為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率——採累進稅率，由五萬馬克的財產課〇，一五%起至最高超過千萬馬克一，五%，十萬馬克以下的財產所有者，或一萬馬克以下的所得者，得扣除子女人數的課稅額，其稅務者有減稅規定。

五千馬克以上所得者課以一至八%的特別所得稅。此稅主要目的是對醫生律師等高級所得者征收。

徵納期間——分三次繳納，最後一次定為一九一六年二月十五日，預繳者可得每千四分的利息。滯繳期間為三年。其收入專供國防費，如收入超過一九一五年預算時，最後的三分之一撥減。

稅，總收入為九億七千七百一十萬，其中有十分之一為特別所得稅。

乙、緊急犧牲稅

緊急犧牲稅是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布。

立法院熱烈討論

徵收臨時財產稅案

立法院於八日上午舉行之第八次會議上，曾熱烈討論立委劉不同等四十九人所提的：「咨請政府立即開徵臨時財產稅以均平社會財富而救危亡案。」當時辯論之激烈前所未見，舌劍唇槍，先後共歷約六小時之久，始告解決。茲略誌當時之情況于后：

劉不同報告提案理由

經八年抗戰，繼以叛亂，社會財富顯然有重大之失平。使貧富趨向兩極。生活相去天壤。結果造成人心渙散，行政效率，叛亂擴大，風潮迭起，追溯其源實以此為階。通貨膨脹固可慮，而更可慮者乃在少數惡藉通貨膨脹之機緣，無限制累積其財富。歲出龐大不足憂，而可憂者乃在既已累積財富之人，對國家毫無負擔，故富前改革之亟務，乃在使此等有錢者真正出錢，藉以均平社會財富之分配，而使每人之享受均等，以「不流血之經濟革命」，代替「流血之政治革命」。劉氏並解釋說：「本案係採個人主義與屬地主義。無論中國人在外國或外國人在中國，合乎規定者，一律徵稅。有人認為財產不應限制，實係一種十八世紀正統派亞當斯密士之經濟理論。時代已成過去，不值一提。」

正反意見

激烈辯論

劉氏說明後，嚴敬洪、薛明劍、劉丕基、楊管北、駱清華、朱文德、朱惠清、孫翔鳳等八人，以書面提出反對理由。文長二千餘言，當由秘書處代為宣讀。其內容略稱：「行憲伊始，本院代表全國利益，負荷立法重任。一言一行，舉世矚目，今不分皂白，藉口平均財富而率直施以實際之徵收，將遭致巧取豪奪之詬病，我全民喉舌之首屈立法院。若以此為初出茅廬之第一功」（下接第四頁下欄）

外國人納稅者(3)外國人(1)德國國民，但在戰爭開始前二年已在外國定居者除外。(2)在國內久居之...

國稅務局(4)內國營業者(5)內國營業利事業及產業合作社，但後者以每戶有五十馬...

必要之金額(6)以平均市場價格為原則。土地以純收益之二十倍，經營財產價值之八〇%，未滿期...

生命保險(7)以平均市場價格為原則。土地以純收益之二十倍，經營財產價值之八〇%，未滿期...

年內免稅(8)以平均市場價格為原則。土地以純收益之二十倍，經營財產價值之八〇%，未滿期...

女扣除(9)以平均市場價格為原則。土地以純收益之二十倍，經營財產價值之八〇%，未滿期...

國稅務局(10)以平均市場價格為原則。土地以純收益之二十倍，經營財產價值之八〇%，未滿期...

變更(11)以平均市場價格為原則。土地以純收益之二十倍，經營財產價值之八〇%，未滿期...

從國稅務局(12)以平均市場價格為原則。土地以純收益之二十倍，經營財產價值之八〇%，未滿期...

義大利的財產稅(13)以平均市場價格為原則。土地以純收益之二十倍，經營財產價值之八〇%，未滿期...

義大利的財產稅(14)以平均市場價格為原則。土地以純收益之二十倍，經營財產價值之八〇%，未滿期...

義大利的財產稅(15)以平均市場價格為原則。土地以純收益之二十倍，經營財產價值之八〇%，未滿期...

義大利的財產稅(16)以平均市場價格為原則。土地以純收益之二十倍，經營財產價值之八〇%，未滿期...

義大利的財產稅(17)以平均市場價格為原則。土地以純收益之二十倍，經營財產價值之八〇%，未滿期...

義大利的財產稅(18)以平均市場價格為原則。土地以純收益之二十倍，經營財產價值之八〇%，未滿期...

義大利的財產稅(19)以平均市場價格為原則。土地以純收益之二十倍，經營財產價值之八〇%，未滿期...

目 錄

王部長就職訓詞紀要

各國臨時財產稅制度概觀... 式文編譯
第二次大戰後日本臨時財產稅
第二次大戰後法比兩國開征資本捐的經過... 學望譯
一次財產稅之檢討及可能舉辦的方式(續完)... 又 村
各國臨時財產稅稅率比較表
立法院熱烈討論徵收臨時財產稅案
臨時財產稅條例草案

征強督加
未到期地上權不視為遺產
特營稅疑義彙釋

一、影片進口商與影院各為獨立營業

二、片方與院方違反強制規定之約定無效
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負責人地址不明亦須送罰
代運公物兼受商人委託應課特營稅
下半年各局經費已開庫預撥

價值三千佛郎以下免稅。

查定期限——一九二三年七月一日。

課稅標準——同日市場價格平均數。

稅率——採累進稅率，最低三千至四千五百金法郎財產課一，二，三起至最高千六百萬金佛郎以上十

千五百金佛郎。

稅額由特定委員會辦理，配課於土地五億金法郎，高工業三億七千五百萬金法郎，其他一億二

千五百金佛郎。

四、捷克臨時財產稅

捷克臨時財產稅是捷克國初，為廢止以前奧大利紙幣，建設新貨幣制度計劃之一部而實行，一九

二〇四月，確定財產稅法公布，其要點如后：

一、納稅義務者——包：自然人與法人。(一)自然人——問其國籍如何，住在捷克國內，或居留年以上

一年，就其全部財產課稅，不問上述之其他人民，就其在國財產課稅。(二)法人指各種營利事業，

教會，協會，文化團體，其為內國法人，就全部財產；外國法人，就其在國內財產課稅。

對人徵收，在自本人，如：債務後之總財產(土地、建築物、營業及其他特別的資本財產)；

在法——客體——在自本人，如：債務後之總財產(土地、建築物、營業及其他特別的資本財產)；

免稅——為基本資本，純公積金(包：保儲利益)。

課稅標準——以自然價值為原則，為本國貨幣，由六十三至五百萬要產部門的擔保者協議決定。

在法人最低——採累進稅率，由自然價值起至最高一千萬九克羅尼課三〇%止。

納稅方法——分期繳納，在通書送達三十日內稅額十五%，餘額在三年或五年內每半年分稅一

次。

繳納物件——現金、各種貨幣、內國有價證券、三種國債券、改良土地。

五、奧大利臨時財產稅

奧大利臨時財產稅，在九一〇年施行，其後經若干修正，其目的，為安定貨幣價值，減少紙幣流

通，納稅義務者——包：立憲會議成員。

課稅標準——以自然價值為原則，包括全部財產。在國內有住所，或繼續居留之無國籍者，及在

外國有住所，或繼續居留之外國人，就其與外國無關之全部

財產課稅。對人徵收，在自本人，如：債務後之總財產(土地、建築物、營業及其他特別的資本財產)；

在法——客體——在自本人，如：債務後之總財產(土地、建築物、營業及其他特別的資本財產)；

免稅——為基本資本，純公積金(包：保儲利益)。

課稅標準——以自然價值為原則，包括全部財產。在國內有住所，或繼續居留之無國籍者，及在

外國有住所，或繼續居留之外國人，就其與外國無關之全部

財產課稅。對人徵收，在自本人，如：債務後之總財產(土地、建築物、營業及其他特別的資本財產)；

在法——客體——在自本人，如：債務後之總財產(土地、建築物、營業及其他特別的資本財產)；

免稅——為基本資本，純公積金(包：保儲利益)。

課稅標準——以自然價值為原則，包括全部財產。在國內有住所，或繼續居留之無國籍者，及在

外國有住所，或繼續居留之外國人，就其與外國無關之全部

財產課稅。對人徵收，在自本人，如：債務後之總財產(土地、建築物、營業及其他特別的資本財產)；

在法——客體——在自本人，如：債務後之總財產(土地、建築物、營業及其他特別的資本財產)；

免稅——為基本資本，純公積金(包：保儲利益)。

課稅標準——以自然價值為原則，包括全部財產。在國內有住所，或繼續居留之無國籍者，及在

外國有住所，或繼續居留之外國人，就其與外國無關之全部

六、匈牙利財產稅

匈牙利在舉債財產稅之初，為一般輿論所反對，認為經過破壞之生產力，將更為削弱，且需長期調

查。其結果乃於一九〇〇年所頒布之法，不採個人總財產合計之法，而採用收益稅之源泉課稅，對經濟上

比較重要的財產構成部分，徵收課稅，分別採比例稅率或累進稅率。

課稅標準——最初列舉者有：(一)存款，(二)內國股票及合作社股份，(三)外國貨幣有價物

券，(四)第二次列舉者有：(一)農業用土地及附屬建築物，(二)葡萄園，(三)森林，(四)土地所有權

金銀器、貨物、(五)商品倉庫及營業設施，(六)股份公司及合作社之企業，(七)其他財產物件(八)

金銀器具、裝飾品、珍珠、寶石、黃金、交通用機械，賽馬用馬匹等)，一九二一年再增加(十一)

(上接第二頁下欄)

，豈不將騰怨四城」。又稱：「議會本職，在監督

政府財政，控制稅收，今政府當局財政官署猶且未

有增闢新稅之要求，而我代表人民之立法院及自動

倒執太阿，此實有乖於立法機關之義務，有昧於議

會制度之性質。」並稱：「我國同胞，率者惑於二千

四百年前不思慮而患不均之成語，然此乃一種抽象

之社會心理，渺茫不可究詰。」且謂：「國父謂

吾國人民貧富差別祇有大貧小貧之距離，八年抗戰

，財產蕩然，已使小貧者化為大貧，大貧者化為更

大貧矣。」最後斷然稱：「此種措施為害共產黨既

勇，為叛亂之策。」

丘漢平繼起發言，表示對於原提案極其贊同。

唯在技術上略有修正意見。渠認為目前各項稅制，

毛病百出，應全部重新整理。根據憲法國民經濟

之規定，確。做。使。有。錢。者。出。錢。；。撤。底。清。除。前。窮

人。出。錢。富。人。逃。稅。之。弊。端。故。渠。主。張：(一)此案交

財政部研究，經濟部、商、法、法、制等四委員會詳

細審查研究。(二)請政府有關機關將現行財、金

融政策報告本，並詳加調查，俾明瞭一切情形。

(三)修正並整理各種財政法令。宋文德不贊同此

種方法，渠稱：「何種稅均於一種行為或發上

或基於物權之轉。而基於其進行。所謂即制

資本，如徵收過分利得等亦是因行為而發生。租稅

。此種財產稅制，乃就停止之財產予以徵收，並非

節制資本而是剝削資本」。渠認為違及民主主義

與憲法精神。駱運華亦反對稱：「依照此條例規定

，不但中國人應照做，外國人也要照做。條文之可

怕，無以復加。」辯論至此，時已過十一點，主

席宣佈休息十分點。十一時十分繼續辯論，崔書琴

稱：「我要問一問不贊成此案者，假若其匪揚亂放

功，彼等之財產是否仍能保有？彼等反對以和平方

法達到平均財富之目的，獨不怕以流血手段，達到

同一目的乎？所謂大貧小貧，已是十餘年前之舊事

，現在有些人享用最新式汽車，但亦有欲穿一雙布

鞋而不可得，此也是大貧小貧之別嗎？(鼓掌)我

們立法委員是代表大多數人民講話，切不可專為極

少數人辯護」。陳海澄非但百分之百的贊成原提案

國債票。債務扣除以與課稅物件有直接關係為限。

外國人，僅對於具有特定條件，有住所，營業所或支店，特定期間居留等者課稅。

評價日期後有一定。

其稅率如后。(一)五至二〇%，(二)股份公司十五%，得以現金或股票，或戰時公債支付，合作社十五乃至五%，(三)二〇%，土地，得以小麥支付，其稅率依所有額及平均收益額累進課稅；建築物依其價值六乃至二〇%。(五)以面積為標準，累進課稅。(六)以價值為標準，課五至二〇%。果進稅。(七)有依土地面積，而課不同稅率；有依定額征收，有依價值課比例稅。(八)及(九)依價值課五至十%，(十)依價值課五至二〇%，賽馬用馬匹及交通機關各課十至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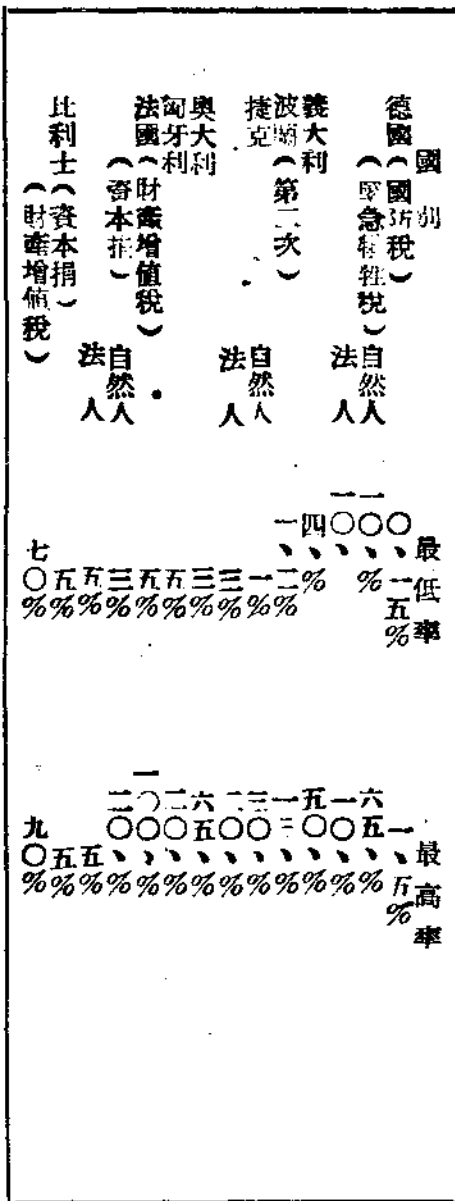
繳納方法——分期繳納者定有最少繳納額。大土地所有者得以土地繳納，其他土地所有者得以現金，不動產證券，土地等支付。

收入額，因實施中等價者，無正確之計算，大體約一億二千萬金克羅尼，此外尚有約值二億金克羅尼土地及三千六百餘萬之小麥。

七、英國 Colwyn Report 的批評

第一次歐戰後，英國對於課稅臨時財產稅曾經有過熱烈的論爭，依據 Colwyn Report 之記載，大多數學者都表示反對，其中主張最熱烈而具權威的是 Dalton 和 Piau，工黨亦以此為政爭之政綱。但 Plan 在數年後所棄其主張，工黨亦改變其政綱而提倡所得稅和遺產稅。關於上述各國實施臨時財產稅，該報告會有如下的指述：「關於資本課稅，將他各國研究，幾無所獲。在某種場合，資本課稅被實施了，但課稅自身的規定或其他的條件，與英國的提案無可比較。一九一九年捷克合併資本增值稅而實施資本課稅，但其事情，是屬於該國特殊的事情。一九二〇年義大利制定資本課稅，但稅款的繳納，分為二十年，事實上是由所得支付，類似以資本價格課稅標準，因此失去資本課稅的特質。德國及奧國在一九一九年和一〇年制定資本課稅，因通貨暴落而失其效果，匈牙利的結果也是相同。這些國家的資本課稅，無多大的參考。」

各國臨時財產稅稅率比較表



而且認為成分尚嫌不夠，步驟尚嫌緩和，渠稱：「前方犧牲戰亂，後方豪富出錢，實為最公平最合理之辦法」。蔣公亮亦稱：「假若我們自己不能平均財富，恐怕我們的敵人來替我們平均了。所以我們此種措施，實在還是愛護極少數的有錢人」。

下午繼續開會，仍就此案再度展開辯論。潘朝英發言，主張在外華僑與在華外僑不應徵收財產稅，而他人應一律徵收。黃建中主張農民豁免，工商業及領事官門仍應徵收。渠並指出此項稅制對徵收後，應注意下列三事：(一)指定稅費用途，以免政府處理不當。(二)其他一切雜項，立即廢止，以免重複。(三)嚴懲貪污，防止中飽。渠並警告政府應加以考慮。並應有所警惕。不知堅決反對意見者，是否為國家代理人？錯誤今日之社，仍老貧小貧之別，不憐無時代認識，且對於革命之性質，不甚了解。若謂「國社會財富，並無不同，請君來日上海代表工商之先生們，對於上海口庫萬金與終日不得一飽之兩種生活，作何解釋？」張氏之言論，會場掌聲雷動。江一平、劉振東、李承等則表示贊同原提案。劉氏以警訝之語稱：「此在在則上竟有人反對，殊為始料所不及，上餘年來窮人與貧一切犧牲一切，而豪富享受一切，這道法下，然台人並未因此而嫉恨豪富，只是為彼等更重之前途着想，以所得得來遭受流亡之慘劇。一那鏡人，高語和，馮乘風等各提出折衷意見，但均贊成原提案之原則。高氏稱：「反對者認為此種作法將共產黨營暖房，本人之所見，恰恰相反。如不迅速此財產平均，方真正為共產黨暖房」並稱：「立法院是否通過此項法案，實為人民對立法委員之希望之考驗。馬氏舉出歷史上漢武帝用此種臨時之財政政策為例，證明在戰時財政必須使社會財富平均。渠對於此案在原則竟有人反對，認為「非常痛心」。

原則通過 辯論至五點三刻，有人提出臨時動議，主張停止討論，交付交付審查。此時已過發言條本及發言者尚有十餘人，主席徵得全體同意，原則通過，交付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並限於本月底提出草案由院會決定。六時十分散會。

交付審查 辯論至五點三刻，有人提出臨時動議，主張停止討論，交付交付審查。此時已過發言條本及發言者尚有十餘人，主席徵得全體同意，原則通過，交付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並限於本月底提出草案由院會決定。六時十分散會。

原則通過 辯論至五點三刻，有人提出臨時動議，主張停止討論，交付交付審查。此時已過發言條本及發言者尚有十餘人，主席徵得全體同意，原則通過，交付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並限於本月底提出草案由院會決定。六時十分散會。

交付審查 辯論至五點三刻，有人提出臨時動議，主張停止討論，交付交付審查。此時已過發言條本及發言者尚有十餘人，主席徵得全體同意，原則通過，交付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並限於本月底提出草案由院會決定。六時十分散會。

原則通過 辯論至五點三刻，有人提出臨時動議，主張停止討論，交付交付審查。此時已過發言條本及發言者尚有十餘人，主席徵得全體同意，原則通過，交付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並限於本月底提出草案由院會決定。六時十分散會。

交付審查 辯論至五點三刻，有人提出臨時動議，主張停止討論，交付交付審查。此時已過發言條本及發言者尚有十餘人，主席徵得全體同意，原則通過，交付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並限於本月底提出草案由院會決定。六時十分散會。

原則通過 辯論至五點三刻，有人提出臨時動議，主張停止討論，交付交付審查。此時已過發言條本及發言者尚有十餘人，主席徵得全體同意，原則通過，交付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並限於本月底提出草案由院會決定。六時十分散會。

交付審查 辯論至五點三刻，有人提出臨時動議，主張停止討論，交付交付審查。此時已過發言條本及發言者尚有十餘人，主席徵得全體同意，原則通過，交付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並限於本月底提出草案由院會決定。六時十分散會。

原則通過 辯論至五點三刻，有人提出臨時動議，主張停止討論，交付交付審查。此時已過發言條本及發言者尚有十餘人，主席徵得全體同意，原則通過，交付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並限於本月底提出草案由院會決定。六時十分散會。

交付審查 辯論至五點三刻，有人提出臨時動議，主張停止討論，交付交付審查。此時已過發言條本及發言者尚有十餘人，主席徵得全體同意，原則通過，交付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並限於本月底提出草案由院會決定。六時十分散會。

原則通過 辯論至五點三刻，有人提出臨時動議，主張停止討論，交付交付審查。此時已過發言條本及發言者尚有十餘人，主席徵得全體同意，原則通過，交付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並限於本月底提出草案由院會決定。六時十分散會。

交付審查 辯論至五點三刻，有人提出臨時動議，主張停止討論，交付交付審查。此時已過發言條本及發言者尚有十餘人，主席徵得全體同意，原則通過，交付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並限於本月底提出草案由院會決定。六時十分散會。

原則通過 辯論至五點三刻，有人提出臨時動議，主張停止討論，交付交付審查。此時已過發言條本及發言者尚有十餘人，主席徵得全體同意，原則通過，交付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並限於本月底提出草案由院會決定。六時十分散會。

交付審查 辯論至五點三刻，有人提出臨時動議，主張停止討論，交付交付審查。此時已過發言條本及發言者尚有十餘人，主席徵得全體同意，原則通過，交付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並限於本月底提出草案由院會決定。六時十分散會。

原則通過 辯論至五點三刻，有人提出臨時動議，主張停止討論，交付交付審查。此時已過發言條本及發言者尚有十餘人，主席徵得全體同意，原則通過，交付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並限於本月底提出草案由院會決定。六時十分散會。

交付審查 辯論至五點三刻，有人提出臨時動議，主張停止討論，交付交付審查。此時已過發言條本及發言者尚有十餘人，主席徵得全體同意，原則通過，交付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並限於本月底提出草案由院會決定。六時十分散會。

原則通過 辯論至五點三刻，有人提出臨時動議，主張停止討論，交付交付審查。此時已過發言條本及發言者尚有十餘人，主席徵得全體同意，原則通過，交付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並限於本月底提出草案由院會決定。六時十分散會。

交付審查 辯論至五點三刻，有人提出臨時動議，主張停止討論，交付交付審查。此時已過發言條本及發言者尚有十餘人，主席徵得全體同意，原則通過，交付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並限於本月底提出草案由院會決定。六時十分散會。

原則通過 辯論至五點三刻，有人提出臨時動議，主張停止討論，交付交付審查。此時已過發言條本及發言者尚有十餘人，主席徵得全體同意，原則通過，交付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並限於本月底提出草案由院會決定。六時十分散會。

交付審查 辯論至五點三刻，有人提出臨時動議，主張停止討論，交付交付審查。此時已過發言條本及發言者尚有十餘人，主席徵得全體同意，原則通過，交付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並限於本月底提出草案由院會決定。六時十分散會。

原則通過 辯論至五點三刻，有人提出臨時動議，主張停止討論，交付交付審查。此時已過發言條本及發言者尚有十餘人，主席徵得全體同意，原則通過，交付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並限於本月底提出草案由院會決定。六時十分散會。

交付審查 辯論至五點三刻，有人提出臨時動議，主張停止討論，交付交付審查。此時已過發言條本及發言者尚有十餘人，主席徵得全體同意，原則通過，交付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並限於本月底提出草案由院會決定。六時十分散會。

原則通過 辯論至五點三刻，有人提出臨時動議，主張停止討論，交付交付審查。此時已過發言條本及發言者尚有十餘人，主席徵得全體同意，原則通過，交付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並限於本月底提出草案由院會決定。六時十分散會。

交付審查 辯論至五點三刻，有人提出臨時動議，主張停止討論，交付交付審查。此時已過發言條本及發言者尚有十餘人，主席徵得全體同意，原則通過，交付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並限於本月底提出草案由院會決定。六時十分散會。

日本之財產稅

(抄錄國民政府已迴交秘字第〇六二九號代電附件)

日本政府自投降後，即準備征收財產稅，據其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致盟軍總部之備忘錄，曾稱：爲扶植日本和平民主主義之勢力，再建國家財政，維持農業，改組金融機關，奠定民主主義化之基礎，並對通貨膨脹，繼續鬥爭起見，日本政府應即實行征收財產稅。嗣擬定財產稅法大綱，經盟軍總部核准。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發表，該大綱係包括二種之財產稅，個人財產稅五百億元，法人財產稅二百億元，個人財產增加稅二百五十億元，及法人戰時利得稅五十億元，稅收總額預定爲一千億元，然而因物價暴漲，經濟價值極難估計，且法人財產稅有重複課稅之嫌，又以戰時補償決定停止，故法人財產稅遂告取消。至於財產增加稅之兩稅，亦已停止。戰時補償，評價困難，未見實行，是以現行財產稅，乃與當初立案之時，顯然不同，只限爲個人財產稅一種，其收入預算亦減少爲四百三十五億元。

日本現行財產稅採用申報納稅制度，乃超過累進課稅制度，課稅之對象，爲無限制納稅義務人及限制納稅義務人在調查時期所有之財產，無限制納稅義務人爲一般日人及調查時期——一九四六年三月三日上午零時——後二年內之撤退回國者。限制納稅義務人爲特定外國人及尚未撤退回國者。至於贈與凡在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後調查時期以前者一概不予承認，均在課稅之列，免稅財產爲生活必需品具什器（課稅價格在五十萬元以下之財產征收其百分之五，超過五十萬元者，徵收一定金額或一定數量）。

（一）墓地簡易保險福利年金等，課稅價格（同居家屬合併計算）計算分爲兩種：一、爲無限制納稅義務人之財產，乃就其財產價值減去債務稅金等之金額，計算課稅。另一爲限制納稅義務人之財產，乃就其課稅財產價值，減去其由物件所發生之債務之金額，計算課稅。特別減免應於事前申報，規定爲：一、在調查時期前五年以內所發生之傷害慰恤，或一次恤金，特准減免一萬元。二、戰災者或撤退回國者，每人特准減免五千元。財產之評價分爲一、不動產爲租賃價格之一定倍數。二、公債爲發行價格。三、公司債爲於發行價格參酌該法人之資產收益之價格。四、股票爲於交易價格參酌該法人之資產收益之價格。五、保險爲實繳保險費之合計額之一定比率。六、百分之七十或三分之二。六、定期金爲根據一定利率的複利計算之年金現價（Present Value of Annuity）。七、其他物件分爲：一、調查時期後本稅法施行前以物價統制令而決定改訂統制價者，則依統制價格。二、其他則根據調查時期之時價，至於在國外之財產，無須申報。

凡應繳納之稅款，應於申報期限後一個月以內繳納，以存款和實物繳納之，惟得申請延期繳納，不得超過兩年，每年加征百分之十。至課稅價格，政府之調查額與申報額如有不同之時，或不申報之時，得咨詢財產調查委員會更正或決定之。

日本財產稅爲防止逃稅起見，更定六項原則：一、公佈高額納稅人，（課稅價格超過五十萬元者）

立委劉不同補充意見

立委劉不同稱：「我所提出的徵收臨時財產稅草案是一套完整的法律，諸如徵收專門資本等都已在內。將來如能實施，則財政上可幫助收支平衡，而減低通貨膨脹，經濟上可以平均財富，並解決一部份土地問題。至於一般人認爲徵收恐有困難，我可解釋如下：（一）關於固定資產，我是以物我人，房屋、地產，雖可化整爲零，但在登記時可命附交相片，逼迫歸戶。（二）關於固定資產，如有價證券等，先命令登記，將來在市場上如發現無名之有價證券，一律由政府沒收。（三）關於財產，納稅後即發給完稅證，以資憑執，將來如在市場發現無證之動產如外幣珠寶等，均沒收之。（四）歐美過去實行資本捐，每分三年至十年繳納，我現在是規定一年納完，以免幣值變動而影響估價，且可以實物抵繳。（五）有人認爲歐洲過去實行此法除大資本家大地主，這是他們有意使此法行不通。（六）資本家的理論爲向資本課稅，足以影響社會生產，阻礙繁榮，實則我的辦法並未消滅資本，只將私人資本轉化爲國家資本，非但不致妨害生產，反由於資本的集中與國家化，而可增加生產。」

又稱：財政機關若能切實辦理，絕無阻礙難行之處。對於不動產之徵稅，可用「以物追索人」的方法，指定物主，確認所有權。如有冒名頂替，企圖逃避累進稅者，則頂替人即取得納稅憑證，因而取得所有權，是則原物主即喪失其所有權矣。

對於固定資產之徵稅如股票，可舉行總登記以防隱飾。對於不動產之徵稅，如存款與庫存黃金均無問題，如係私藏黃金，亦因未取納稅證，一經查獲，即可沒收。有人認爲目前通貨膨脹，法幣時時貶值，即征收財產稅，恐亦難收預期之效果。但該條例規定每年一次完納，並非分期繳付，可防此弊。如一次無力繳納可以實物抵充。又有人認爲如此便減少私人資本，影響社會生產，但我們認爲雖減少私人資本，而在另一面則增加國家資本且集多數小資本而成大資本，更合近代生產原則。

二、第三者通報制，三、稅務員之有質問權或檢查權，四、重課追征金。五、如有異議，其財產由政府予以收買。六、釐定罰則。

財產稅征收之困難，乃在財產之評價及動產之把握，日本政府估計國民財產總額為四千九百五十億圓，減去免稅財產為四千零三十二億圓。(法人財產稅為八百億圓)以此估計，預計財產稅收入可達四百卅五億圓，現行免稅點為十萬圓。據日本政府之聲明，財產稅之收入，若不能達到預定目標，則將現行免稅點改為五萬圓。根據估計，現在日本財產總額超過五萬圓而在十萬圓以下者，約有七十萬人。茲將日本財產稅超過累進課稅率列表如左：

超過額	稅率
10(萬圓)	25%
11	30
12	35
13	40
15	45
17	50
20	55
30	60
50	65
100	70
150	75
300	80
500	85
1500	90

根據日本政府估計，個人財產總額共計一千四百卅八萬五千另二人，其財產總額為四千另卅二萬四千七百圓，其中在十萬元以下者為一千三百八十二萬九千九百六十二人財產總額為二千六百八十一萬四千二百圓，超過十萬元者為五百五十五萬五千四百四十人，財產總額為一千三百五十一萬另五百萬圓，淨額為四百四十八萬三千萬圓。除戰災及其他應減免者外，可淨收稅額四百卅五億圓。茲將其財產收入預定額列表如下：

個人財產總額	人數	財產稅額(百萬圓)	稅額(百萬圓)
十萬圓以下	一四、三八五、五〇二	四〇三、二四七	二六八、一四二
超過十萬圓	五五五、五四〇	一三五、一〇五	四四、八三〇
戰災及其他應行減免	四三、三六二	六、九五五	一、三三〇
課稅淨額	五二二、一七四	一二八、一五〇	四三、五〇〇

(編者附記)日本財產稅法，我們得不到原本來參考，是一件遺憾的事。但據日人勝正憲(前主稅局長)所著「稅」(一九四八年四月版)所載，日本財產稅的內容有與上文未備載者，特附記於后，以備參考：

1. 評價方法——決定一定的基準(例如土地家屋，以租賃價格為標準，股票等有價證券，以一定的市價為標準)
2. 申報納稅制——納稅義務者，依評價基準，將各自的財產算出課稅價格，在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五日前申報。
3. 繳納方法——得以金錢或實物繳納。
4. 稅收——一九四六年內收入三百十億九千七百萬圓。一九四七年度預算七十五億四千二百萬圓

臨時財產稅條例草案

立委劉不同等四十九人聯署提出的臨時財產稅條例草案，全文如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為平均社會財富之分配，及建國之需要，依本條例征收臨時財產稅。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外，及非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所有不動產及動產，合於本條例者一律征收之。

第三條 臨時財產稅得分兩期辦理，第一期就各種財產分別征收，第二期就個人所有財產總額追加征收。但在第一期如能將個人各種財產綜合時，仍應就其總額征收。

第四條 臨時財產稅得以實物抵繳，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徵課對象

第五條 臨時財產稅以財產所有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六條 納稅之財產如左：(一)個人財產：甲、土地及其附屬物，乙、房屋及其設備，丙、證券及存款，丁、金銀，外幣，珠寶，古玩及相似之物，戊、汽車輪船，己、貨物。(二)法人財產：營利事業之財產淨值。

第三章 財產之計算

第七條 各期財產價值之計算，以各該期申報月份之時價為準。其未申報者，得調查決

第二次大戰後

法比兩國開征資本捐的經過

聲望譯

取回人民在戰時所獲得之暴利，法國曾制訂兩種法律，第一種法律施行於一九四四年十月，其中規定在戰時下列種種情形所獲得之暴利應全部充公：1. 由與敵人貿易所獲者 2. 由從事黑市活動所獲者 3. 由其他非正常交易所獲者，第二種法律施行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其中有更重規定即課征財產增值稅 (Incremental Tax) 及指証資本捐 (Capital Levy) 此法律被稱為同心協力稅 (National Solidarity Tax) 所以示休戚相關利害與共之旨當時開辦財產增值稅之目的，乃在於人民非法之所得雖有收充公之法律，但往往未能發生效果故特以此稅藉以課征人民所獲之財產，此項財產增值稅之稅率係採用累進稅率，財產之增加少於十五萬法郎者稅率為百分之五，超過十五萬法郎以上者其稅率為百分之十，惟個人所得財產均准減免五萬法郎或每家一百萬法郎。

該法有一項有興味之規定，即納稅人可以政府證券按個人所持有之數量以一定比例抵繳稅款，此外尚有一可以注意之點，即此法律僅個人為課征對象而法人則除外。

比例稅率課征，其起征點個人為一九四五年六月之財產超過二十萬法郎者，其稅率為百分之五，法郎以下者為百分之三，超過三億法郎以上者，百分之二十，對於有子女之家及有子女之寡婦均予減免之規定。

對於公司部份亦有限法，其名為資本捐或淨值在九四五月六日超過五百萬法郎！股票之全部或一部在交易所拍賣者，對於法國的股份公司其稅率為一九四五年八月公司資產之百分之五，但對於公司所持有之股票課稅之其他公司股票不課稅，稅款之繳納除以現金支付外得用股票抵繳或用公債充之以稅款之一半為限。

比利時曾於一九四四年十月採用三種稅法藉圖減少國家債務，並使回人民在戰時所獲之暴利，最初之法律係對於一九四四年十月所有之財產課以百分之五之資本捐，其他二種法律分別針對與敵人貿易所獲之暴利及在戰時無命是令由與敵人貿易所獲之利得。

設計一種捐款方法，即公司得發行以現行股票價值二十分之一為額之新股票，此項新股票即可用以繳納資本捐，並由各方法定權同，惟無股票。

高法郎，為課征資本捐之房屋估價，得延至一九五一年。比利時之資本捐與第一次大戰後採用者不同，蓋前者為比例稅後者為累進稅。

或在與敵人貿易所獲得之暴利，亦會通過一種法律比稅，高率百分之百，營利事業或個人之屬於德人或在德國服務者，在戰時所得之暴利均須課稅，百分之百之稅，惟於其他個人及營利事業則僅就其利潤課稅。

最後一種課征財產增值稅之法律，係針對戰時人民所獲之過分所得利得及獲得。本稅之課征對象乃戰時所得，所得及利得超過戰前同一長度之部份，此種稅乃一種過利得稅，其稅率由百分之七十起至百分之九十，但在對稅前節節所述應課百分之之得，予以相當之減免。

比國資本捐及財產增值稅與法之貨幣改革會密切配合，一九四五年十月比國會將銀行存款之已封存部份，對發比國國家銀行所設之專戶充公，比國政府之債務，顯然已發生一種減縮作用。

第八條

定之，仍以調查決定時之時值為準。自本條列公布之日起，財產所有人無論以何種方式移轉其財產，對於征收臨時財產稅均視為未移轉，但因移轉而取得之對待給付有確實證明者不重復課稅。納稅義務人對外負債，得在財產價值內扣除之，但以曾經法院登記或合法證明具有真實債權人者為限。

第九條

臨時財產稅之征課，除第二期得扣除第一期已納之臨時財產稅外，不扣除其他任何捐稅罰鍰及費用。

第十條

臨時財產稅之征課，除第二期得扣除第一期已納之臨時財產稅外，不扣除其他任何捐稅罰鍰及費用。

第四章 稅率

臨時財產稅之稅率如左：一、財產價值超過三百億元至六百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百分之五。二、財產價值超過六百億元至一千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百分之六。三、財產價值超過一千億元至一千五百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百分之八。四、財產價值超過一千五百億元至二千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百分之十。五、財產價值超過二千億元至三千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百分之十三。六、財產價值超過三千億元至四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百分之十六。七、財產價值超過四千元至六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百分之二十。八、財產價值超過六千元至八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百分之二十五。九、財產價值超過八千元至一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百分之三十。十、財產價值超過一萬元至一萬三千元者，就其

一次財產稅之檢討及可能舉辦的方式 (續上期)

四、我國可能舉辦之兩種方式

(甲) 漸進征收方式

一次財產稅本質上之缺點與我們所遭遇之困難，已如上述，時賢所論大都少涉實際問題，故期望甚高。如就目前實際條件言，此時我國尚無法舉辦財產稅，然如必欲舉辦，則以下數項原則可供參考。

(一) 採用特種財產稅方式，僅以重要而易於控制之幾種財產為課稅客體，並先對財產分別征收，然後加征個人總財產。

(二) 財產估價不限定期限，按估價時之時間計算。

(三) 各種財產應有負擔分別訂定比例稅率，個人之總財產則按超額累進稅率課征。

(四) 分期征收，每期時間不能少於一年，第一期分別征收比例稅，第二期征收個人累進稅，每期稅額並規定分次繳納。

(五) 凡應納稅之財產即由征收機關發給納稅憑證或加蓋印信，其無納稅憑證或征收機關加蓋之印信者，即失財產之所有權，一經告發或政府發覺時，一律沒收國有。

(六) 重要廣告，在納稅期前告發者以應納稅之半數給獎；於納稅期間過後，告發者以沒入財產所得價格，半數給獎。

綜上六項原則，係本稅制之精神，參酌國外實施之得失，與國內實際之條件概括擬定，其根據及理由說如下：

第一、鑒於歐洲各國以一般財產為課稅對象所遭失敗之經驗，與我國戶籍財產登記之更遠不如第一次大戰後歐洲各國之財產稅之國家，宜採採用特種財產稅征收方式，僅以幾種重要而易於控制之財產為課稅客體，並仿匈牙利一九二一年所頒征收條例，先就各種財產分別征收，但為負擔個人負擔能力，仍對個人課征總財產。蓋我國各項條件與征收資料甚缺乏，如自始即對個人總財產課稅，則茫無頭緒無從着手，不如先分別對物征收，俟各項財產征收完竣，然後整理各種征收資料，利用歸戶方法，編造個人總財產底冊，再行加征個人總財產，較易為力，雖此項個人總財產實際上並非全豹，然主要部分殆已包括在內，於事無妨也。

第二、各國征收財產稅所以失敗之另一原因為幣值之低落，財產估價在前，征收在後，前後幣值往往相差甚遠，致稅款收入相形見絀，分期愈長，愈後愈不足道，故原則第二項規定不限定期限，依估價當時之時價計算，則先征後征，稅款當隨物價增減，不致受幣值跌落之影響，此於負擔亦屬公允，蓋各國財產稅之分期繳納者，原有先減減成，滯納加息之辦法，特以所加利息，往往不如幣值跌價之速，致實際稅收大受損失耳。

第三、對財產征收，不能窺知納稅人負擔能力，此時財政目的較社會目的為重要，故稅率之選擇當以比例制為宜，而且不妨從低規定，仍可參照各種財產原有負擔之輕重，酌分高低，俾易就範，抑就物征收，其更重要之理由，在於征收中求實際資料，以為對人課稅之根據，如不此之圖，先從事調查登記工作，然後着手征收，則十年後恐難實現，遠不如一面從事征收，一面搜集資料之切於實際。至於個人總財產自應按其實際能力以累進稅率征收，以符稅制，惟為避免摧殘國民經濟之基礎，並易於執行起見，累進稅率不能過高，分級亦以愈少愈佳。

第十二條 超過額征課百分之四十。十一、財產價額超過一萬三千億元至一萬六千億元者，就其超過額征課百分之五十。十二、財產價額超過一萬六千億元者，一律征課百分之六十。前項稅率至第二期得視當時情形予以調整。

第十三條 土地房屋屬於自用者，准按個別應納稅額減百分之十。

第十四條 全國各重要市鎮應設臨時財產稅補助委員會，由市政府、田賦機關、地稅機關、金融行政機關、國家金融機關、地方稅捐機關、司法機關及當地參議會、商會等組成之，以市長為主任委員，補助直接稅機關辦理臨時財產稅徵課事宜。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本條例實施後一個月內，將財產種類、數額、現值、地點等造具清冊報告於當地主管徵課機關。凡於限期內自動申報經查明屬實者，准按應納稅額減征十分之一。

第十六條 在申報期間屆滿後，主管徵課機關即就各種財產徵稅。凡未依限申報者，應按應納稅額加徵十分之一。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如有虛偽隱匿情事，任何個人或團體均可向主管徵課機關告發，告發者應詳具財產清冊及其本人之通訊處

第六章 徵課程序

納稅義務人應於本條例實施後一個月內，將財產種類、數額、現值、地點等造具清冊報告於當地主管徵課機關。凡於限期內自動申報經查明屬實者，准按應納稅額減征十分之一。

第四、各國財產稅均有分期繳納之規定，而且分期甚長，甚至有達五十年者，我國財產稅如欲從征收中求資料，則不能不規定分期征收，甚至各種財產，並可先後徵收，以便整理征收資料，從事對人之征課，此項期間，自不能短，但為顧及財政需要，亦不能過長，至分期繳納辦法，仍可採用，以便利納稅。

第五、為使人民忠實納稅，以納稅為產權保月之條件似甚重要，蓋目前政府手無寸鐵，欲期人民忠實納稅，減少逃漏，捨不納稅即沒收，其少其他辦法，此點做到，足以加強控制力量。
第六、告密本不能作為徵收之要訣，但當徵收力不足時，告密給獎亦不失為有效之辦法，如前所述，我國目前征收財產稅之條件，尚不如歐戰後開征此稅時之任何一國，故必須有重獎告密之辦法，而後始能收重罰漏稅之效也。

(乙)配賦方式
上項漸進征收方式性質和平，如假以時日，可期收效；論稅收自始即有收入，且年復一年，論公平財政之念，(一)對個人征收待兩年以後，且將個人總財產，綜合歸戶，并無把握能以正確，不足達取縮富之目的，而當前輿論重心，主張開征財產稅者，政治之作用與社會之目的猶屬乎財政目的之上，所謂專門資本，已成一一般輿論攻擊之主要對象，目前救濟特種積弊推進，外撥亦可到手，此後並有逐漸增加之望，然而各方主張征收此稅之呼聲，始終未已，即足見其用意之所在，故欲針對此項輿論舉辦一次財產稅，則上項漸進方式不無緩不救急，亦嫌有欠徹底；以下之原則較為簡捷激進，似可適應輿情。

(一)略仿蘇聯一九一八年所行百億革命稅辦法，採用配賦方式，由中央就預算總額根據富力負擔情形分配省市，由省市分配縣市，由縣市分配人民征收之。

(二)各縣市富戶名單由各該縣市全體住戶之主填報，並規定每一戶主應填報富戶最少及最多之單位。

(三)主管機關將全縣或全市住戶所報富戶名單彙總統計，依提名次數之多寡比例核定各富戶應納稅額。

(四)主管機關得抽查富戶財產核定稅額，或根據彙報統計進行核定稅額通知納稅人。

(五)納稅人如對通知稅額有異議時，得開列財產清單報請復查，予以核減，但如所報不實，經查明後應加重罰款，或沒收其財產。

(六)中央及各省市縣應分別組織各該級督導機關，協助征收機關。

(七)納稅人逾期不繳，除應由司法機關強制執行追繳外，並應分別處以罰鍰，拘役，或有期徒刑。
以上原則，全以我國戶籍與財產之毫無登記基礎，故採民主方式，以民意為依歸，以公開求公平，雖提名次數之多少，未必全表示納稅人實際財產之價值，惟當地人民對於富有階級一般多有認識，亦屬實在情形，與論所主，可望杜絕逃漏，故形式上雖屬配賦，事實上與調查核定稅額之方法初無二致，如此辦理，稅收固有把握，尤可以平輿情。(又村)

經查明屬實繳納稅款後，得就告密案內之罰鍰金額給與百分之三十之獎勵金。主管機關關於告密者應嚴守秘密。前項經數人就同一財產先後告密者，給與最先告密之人。共同告密或同時告密不能分別先後者，均分給與之。
國人在國外之動產及不動產，由駐外使領館負責調查。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於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二十日內，調查決定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一次繳清。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決定稅額如有不服，得於接到納稅通知書後七日內聲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覆查，主管機關應於十五日內覆查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如對前條覆查決定仍有不服，得於接到第二次納稅通知後二十日內，先將稅款繳清。然後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二十二條 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決定後，應即退稅或補稅。
第二十三條 凡經繳稅之財產，應由主管之徵課機關發給納稅憑證。其無納稅憑證者，一律由政府沒收充公。

第七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不依第十五條規定期限申報者，除加增稅額外，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二十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虛偽隱匿意圖逃漏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之罰鍰。不收受納稅通知書者

加強督征

上半年度即將屆滿，本稅各局已達完任務者固多，而成績欠佳者亦屬不少，本署爲迅速完成上半年度工作起見，特加派人員，分赴各稅源較豐區域，協助駐區督察，加強督征。茲將派赴各區人員錄后：

- 江蘇區及南京分局：朱五建 周嵩嶽
- 湖北區及漢口局 吳明濟
- 上海局 張琴南
- 無錫局 劉鳳文
- 廣東區及廣州局 楊必立
- 浙江區 楊翼謀

未到期地上權不視為遺產

本署案呈江蘇區直接稅局南京分局呈請釋示未到期地上物權利疑義一案經本部指復以查遺產稅法所稱遺產係以被繼承人生前已取得所有權之財產而言本案被繼承人土地上之房屋雖經地上權人約定于十二年後無償移轉與被繼承人但未滿十二年被繼承人即行死亡是該被繼承人既尚未取得房屋之所有權自不能視為遺產而課稅至被繼承人生前享有房屋二間之使用及收益權部份應視地上權人與被繼承人生前訂立契約時如何約定再行核課（六月一日直（二）八七一—一五號）

特營稅疑義彙釋

1. 影片進口商與影院各爲獨立營業
 2. 片方與院方違反強制規定之約定無效
- 本署案呈川康區直接稅局成都分局呈爲據呈課

駐蓉各影片進口商特種營業稅情形經本部分別核示於次：

(一) 影片進口商與影院各爲獨立營業：影片進口商與影院訂約視影片之優劣按售票收入內扣一切捐稅之餘額依約定之成數攤分形式上似係經營共同事業實則片方並未將影片投資影院僅將影片交付院方放映不問院方營業之盈虧純依約定攤分收入此項攤分之收入即爲租金故片方與院方所訂合約實爲民法所規定之租賃契約即院方所當放映影片之業務與片方所當出相影片之業務各爲獨立營業行爲

(二) 影片進口商應另行報繳特種營業稅：影院承租影片所付租金屬於其營業成本之一部所有就票價收入課稅之普通營業稅應由影院全部負擔其中並不包括扣繳片方應納之捐稅在內影片進口商應另就其出租影片之營業按租金收入百分之一點五報繳特種營業稅惟影片外商如在我國境內設有公司或辦事處者即爲固定住商應由各地分公司或辦事處就地報繳毋庸飭由影院代扣或責成各代表分次報繳如在我國境內並未設置營業處所而運由國外派遣代表攜帶影片前來我國出租者則應由承租影院負責扣繳。

(三) 片方與院方違反強制規定之約定無效：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及法律行爲違反強制規定者無效此均爲民法所明定故片方與院方約定不負一切稅捐責任此項約定亦屬無效影片進口商仍應依法報繳特種營業稅不純以其對於影院之契約解除其公法上之納稅義務

，除由憲警機關強制其收受外，依前項規定論處。

第廿六條 不依第十九條及第廿一條規定期限納稅者，就其所欠稅額自逾期之日起按旬以百分之十之罰鍰。逾限滿三個月者，由主管徵課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

第廿七條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廿八條 第一期臨時財產稅之徵收，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於一年內辦理完竣。第二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廿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 根據以上說明該哥倫比亞等影院公司謂其應納稅款已由影院代付及該成都直接稅分局請飭成資市稅捐稽征處將已收院方扣繳各影片進口商之普通營業稅稅款退還各節均屬誤解（五月廿七日直（二）八八一—一八號）

查獲違反印花稅憑證 負責人地址不明亦須送罰

關於違反印花稅法之憑證其負責貼用印花稅票人所在不明時究應由司法機關責令憑證使用人或持

